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和記企業已就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若干供應之採購訂立二〇〇九年總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同意終止二〇〇九年總協議，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訂立一項新總協議，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訂定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i) 本集團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308,000,000 元、港幣 359,000,000 元及港幣 424,000,000 元，以及 (ii) 提供予和黃集團之本集團供應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250,000,000 元、港幣 272,000,000 元及港幣 293,000,000 元。

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其他成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黃（於上市發行人層面）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和黃集團供應之最大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供應之最大年度上限所佔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二〇一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背景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和記企業已訂立二〇〇九年總協議，該總協議載列和記企業將促使和黃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或購入（如適合），以及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或購入（如適用）某些供應之有關框架條款，各自之供應範圍可按非專有之基準不時協定，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上市日期前，聯交所已就二〇〇九年總協議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要求，否則此規定將適用於該協議。就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之年度上限分別列述如下：

- (a) 有關本集團向和黃集團購入之供應分別為港幣 123,000,000 元、港幣 144,000,000 元及港幣 164,000,000 元；及
- (b) 有關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供應分別為港幣 148,000,000 元、港幣 178,000,000 元及港幣 201,000,000 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〇〇九年總協議向和黃集團購入之供應合計價值分別為港幣 115,000,000 元、港幣 115,000,000 元與港幣 66,000,000 元。

和黃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〇〇九年總協議向本集團購入之供應合計價值分別為港幣 108,000,000 元、港幣 97,000,000 元與港幣 52,000,000 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同意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二〇〇九年總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總協議，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訂立二〇一二年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與和記企業訂立二〇一二年總協議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及 / 或和黃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獲供給必要之供應。此舉亦有助取得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日常運作可能出現之阻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〇一二年總協議之條款均為正常商務條款，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基於和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所作之供應合計價值，就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述，載列截至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訂之每年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之過往增長，預期與預計規模與運作，和黃集團供應範圍及本集團供應範圍之擴大，以及通脹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入和黃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訂定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港幣 308,000,000 元	港幣 359,000,000 元	港幣 424,000,000 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之本集團供應之年度上限分別訂定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港幣 250,000,000 元	港幣 272,000,000 元	港幣 293,000,000 元

董事會認為，參考上文突顯之考慮因素而釐定之年度上限屬公平與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和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上市發行人層面），而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每一其他成員）為和黃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〇一二年總協議所計擬，本集團向和黃集團購入之和黃集團供應及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本集團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和黃集團供應之最大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供應之最大年度上限所佔之一項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本集團供應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就訂立二〇一二年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 2G 及 3G 流動電訊服務，並於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〇〇九年總協議」	由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載列和黃集團與本集團分別採購若干供應之框架條款
「二〇一二年總協議」	由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載列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本集團供應之框架條款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以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或股份權益之其他實體

「本集團供應」	包括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與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接達網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漫遊服務；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和黃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以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 投票權或股份權益之其他實體
「和黃集團供應」	包括知識產權特許授權；漫遊服務；賬單收費服務；電訊產品（例如內容）；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IDD 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與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辦公室搬遷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促銷商品；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代理商服務；全球採購服務；以及手機與其他設備

「上市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	本集團供應與和黃集團供應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亦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副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亦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